

## 人物專訪

# 徐昌錦庭長 （司法官班第 65 期刑事召集人）

受訪人：徐昌錦 庭長

訪談人：田雅心 導師

劉庭維 導師

編輯：李明蓉 導師

**問：**請問你何時至學院受訓？甫入所時，對學院的第一印象為何？

答：我是在民國 75 年 6 月至前司法官訓練所即學院受訓，76 年 12 月結業，當時受訓是一年半。剛入所時，由於所內管理非常嚴格，除了強制住宿外，每天早上起床必須集合舉辦升旗典禮，讀訓、做早操、跑步，晚上還要晚自習，跟軍隊的生活沒有兩樣。所以對於學院第一印象就是類似軍事化的生活管理，猶如入伍當兵一般，但是我很適應，因為我曾就讀師範學校，師範學校的管理也很嚴格。後來多次回到學院擔任講座，發現改制後的學院，不但可以外出、外宿，也取消早上舉辦升旗典禮、讀訓、跑步等活動，還給同學一個自治、自律的生

活空間，同學們的學習生活變得更寬廣、更自由自在。

**問：**在您司法官受訓期間，有無印象深刻的人、事、物？

答：一年半的受訓期間，同學們住在一起，吃在一起，讀書、玩樂都在一起，感情其實非常好，也等同一個小型的社會，也是我們離開學校，進入社會之前一種很好的學習機會。可以學習如何遵守團體的紀律，培養團體的榮譽；如何相互包容，彼此尊重，並如何與人溝通、和睦相處。這些生活教育，往往是課堂上沒有機會學習到的，卻是將來出了社會必須面對的。

在受訓期間，印象最深的師長，是訓



導組長曹競輝老師，當時訓導組長都住在所內，他的年紀比較大，瘦瘦的，戴副眼鏡，很有學問，自我要求非常嚴格，所以對同學總是苦口婆心，經常給同學們訓話。例如不少同學們為了準備考試，在晚上 10 點熄燈後，違規躲在棉被下用手電筒看書，但其實有點燈光窗戶都看的到，被他抓到當場訓斥。事後他會懇切的告訴我們早睡早起的好處，躲在棉被下看書，只會傷身。所以他對學生都很好，是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的好師長。

另外，印象最深的事件，是某位曾經擔任過律師的同學，在實習期間，涉足酒店，與不當之人往來，而被退訓，給同學們很大的震撼，也讓同學們瞭解品德操守的重要性。

**問：請問您分發後，曾經任職過的單位、職位與期間為何？實務工作期間，有無讓您印象深刻的人、事、物？**

答：由於在所成績尚稱良好，所以如願分發至士林法院（改制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）任職，擔任刑事庭法官。而依當時的規定，結業成績前幾名的同學，必須到外島服務，直接試署，所以我很快又調至馬祖擔任檢

察官。由於當時剛解嚴不久，馬祖仍屬軍管地區，民風純樸，法律知識缺乏，所以我的檢察長給我二個任務，第一，要求我在馬祖必須與馬祖司令部及馬祖地區各單位建立良好關係，以方便業務之推展；第二，要求我多做法律宣導，讓民眾知法守法，才是維護社會治安的根本之道。所以，我在馬祖 6 個月期間，除了辦理檢察事務外，也在馬祖日報設立專欄，以案例的方式，使用淺顯的文字做法律宣導，讓民眾瞭解檢察官到底做些什麼之外，還告訴民眾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，例如，什麼是告訴乃論？如何可以聲請易科罰金？什麼情況構成走私犯罪？並且讓民眾瞭解如何才能享受訴訟扶助的服務等等，另外，也在各個學校為戰地學子演講上課，培養守紀精神，或者在當地雜誌發表文章，因為當地很多走私案件，特別告訴他們走私的處罰。由於做了很多的法律宣導，也與各單位建立良好關係，所以我在離開馬祖之前，獲頒連江縣榮譽縣民證書。

剛才提到我受訓結業時，是分發到士林地院，後來暫調馬祖擔任檢察官。依規定期間為 6 個月，期滿就要回任法官。但如果按期在 12 月 2 日前回任，考績是由士林地院的院長打，由

於當時考績甲等有人數上的限制，所以請假日數多的，從其他機關調入或調出其他機關的，考績一定乙等。例如請產假的女法官一定是乙等，很不公平；而我既是從檢察機關調回法院任職，按例考績一定也是乙等。但當時的檢察長趙昌平認為我表現良好，要我先返回金門地檢述職，以這個理由，拖過一個多星期，時間超過 12 月 2 日，考績改由任職的檢察機關檢察長來打，因而獲得考績甲等，對趙檢察長的體貼與照顧，我感恩在心，也因此知道，只要肯努力，一定會有回報的。

另外，我在臺灣高等法院任職時，曾兼任書記官長，為了改善同仁的辦公環境，曾參與民事庭大樓的新建工程並整修了刑事庭大廈，讓每位法官都有一個獨立的辦公空間，可以安心辦案。此外，兼任官長期間，發生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訴訟，陪同院長全省走透透，去督導各法院的驗票工作，讓選舉訴訟在公平公開中安然落幕；還有，在最高法院兼任書記官長期間，負責大法庭及評議室的興建，並設立文藝走廊。就大法庭及評議室的設計，我們融入許多人文及司法意涵，傳達司法陽光透明、傾聽人民聲音、實現公平正義及展現司法為民的

精神。而文藝走廊設立後，除了定期展出各式各樣的畫作或雕塑，也邀約了很多名家的作品參展，提升同仁的文藝氣息，讓工作壓力沉重的同仁們能多點人文素養，享受豐盛的心靈饗宴。

陸續當了幾年高院、最高法院兼任書記官長，我很清楚的了解司法審判雖是司法的核心，但司法行政的支援也很重要。唯有積極改善法官的辦公環境，提供前來開庭或洽公的民眾更舒適、更寬廣的使用空間，才能提升審判的效能。其實，審判工作與行政職應該是相輔相成，不要互相批評。

#### **問：請問您覺得司法官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特質？**

答：在十幾年前，我到日本最高裁判所參訪，該所圖書館的牆壁上懸掛三幅仁德太子的畫作，經導覽者說明，才瞭解該畫作分別隱含智慧、仁愛及勇氣，期許法官能有該三項人格特質。智慧與知識不同，並不只是來自於片斷的書本，而是來自於經驗，是全面而整體的領悟。所以有智慧的人瞭解人性並尊重人權，對任何事物都能迅速且正確地理解並加以解決。一個有智慧的法官在做判斷時，必須綜合各



種證據資料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所以判決不能媚俗，判斷也不能違反常情，更不要被形式上的理論所拘束。

另外，法官要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。法學是一門社會科學，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學問，而價值判斷沒有標準答案，也沒有絕對的對或錯，端看我們從什麼角度切入。就像一棟房子，從不同方位去看，都有獨特的風貌，所以我們法官在做判斷時，不能只從某個角度去看，必須每個面向都要了解，才能擇取一個最適切的答案。而我們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，往往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答案，很自然地養成跟隨「通說」的習慣，對其他不同說法視而不見。其實通說不見得正確，只有透過批判性思考，才能法與時轉，不凝滯於物。這也是為什麼最高法院的法律見解，有時會在事後變更的原因。

其次，法官要有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道德勇氣，不能屈服於上司的壓力及人情的束縛。我在民國 90 年 2 月間擔任高等法院法官，某位受命法官承審海外異議分子「刺蔣案」主角非法入境的案件。

被告認為，政府依國家安全法的規定，以「黑名單」方式限制國人入境，有違憲之虞，聲請停止審判，交由司法院釋憲。當時受命法官要裁定停止審判，但庭長堅決反對，並要擔任陪席法官的我表態。由於當時的被告是「刺蔣案」的主角，而且在威權極盛的年代，很少法官會反對庭長的意見，但我認為該規定確實有違憲之虞，贊同受命法官的看法，而以兩票對一票，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我還記得庭長聽到我贊成停止審判後，氣到去院長室告狀，院長只說你若不同意就寫意見書。後來這件聲請釋憲案，經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，認定違憲，應不予適用。可見法官面對壓力時，要能不憂不懼，更要有為維護公平正義挺身而出的勇氣。

還有，法官要有仁愛之心。法官在審案時，法條雖然冰冷無情，但審案的態度不能冰冷，所製作的裁判也不能苛酷無情。面對每個案件，都要戰戰兢兢，因為每個案件的背後，都可能有著一個不為人知、無奈委屈的故事。因此，法官要審慎認事，妥適用法量刑，做出有溫度的判決。

另外，法官也應盡社會責任，多做公

益，以扭轉社會對法官冷漠無情的刻板印象。所以，雖然我並不富有，但從 77 年擔任法官以來，我就按月捐款給慈濟、世界展望會、家扶中心、伊甸園及芥菜種會附設的愛心育幼院，以盡棉薄之力。在高院兼任書記官長時，多次舉辦捐血活動，而在中華法學會兼任秘書長一職時，也曾舉辦過義賣活動，把義賣所得 160 多萬元全數捐給愛心育幼院及天主教福利會的約納家園。「心是一塊田，快樂自己種。」讓助人成為一種習慣，因幫助別人，而圓滿自己。

**問：對於司法官培訓制度，有無其他的期許？**

答：最近有不少法官、檢察官因為行為不檢被懲處，甚至被起訴判刑（如酒駕肇逃、不當接受宴飲招待、甚至與詐欺集團掛勾等等）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及司法公信力。司法官的培訓制度受到質疑，顯見如何提升司法官的品格操守，極其重要。至聖先師孔子曾提出教學的方向，他說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使同學們能得到全面均衡的發展。志於道就是一心為司法志業而努力，不會改變初衷。據於德就是讓自己秉持良好德性，隨時覺察自己的心念，一出現

不好的念頭，就能夠反省修正。因為心態對了，一切都會好起來，心態不對，處處都是障礙。依於仁，就是不論辦什麼事，都由仁出發，以誠信待人，絕不苛薄，即所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游於藝，就是有利於身心的各項才能，都可以學習，因為具備各種能力，生活才會更加圓滿。孔子雖是古人，但我覺得他教學的方向，仍然很值得司法官培訓制度的參考。換句話說，司法官的培訓，除了法律專業之外，也應重視人文品德教育，讓學員能接受人文的薰陶，與有智慧的賢人交心，有助於培養感同身受的同理心，於審理案件時，也比較會設身處地為人設想，會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思考，免得流於強烈的個人主觀意識。所作的判決才會更為周延妥適，更能兼顧法理情。

**問：許多年輕司法官以擔任司法官為一生職志，請問您有無推薦年輕司法官可以及早學習或準備之事項？**

答：高山有路勤為徑，學海無涯苦作舟。業精於勤荒於嬉，行成於思毀於隨。機會是留給平時就準備好的人。在人生的旅途中，我們並不缺少機會，而是缺乏把握機會的能力。所以我們在學習時應該認真努力，工作時敬業勤



勉，平時多與人為善，不浮誇，肯上進，充實自己，當機會來臨時，我們才有能力牢牢的抓住它，創造自己美好的人生。就像是您若有意在將來出國進修，現在就應該把外語讀好。當出國進修的機會來臨時，才有能力牢牢的抓住它，實現您的夢想。

**問：司法官生涯非常忙碌，請問您是如何維持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？**

答：法官的生涯是一條漫長又艱辛的道路，我們以前分發時每天都在加班，幾乎沒有假日，最多只是星期天帶太太小孩去爬山，所以司法生涯真的是漫長艱辛，只有身心健康，把日子過好，才是真本事。我在前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，就是桌球隊的隊員，下課後就往桌球室跑；目前喜愛登山，也一直擔任登山社社長，只要假日，就往山上走。我常想，人生其實就是一段登山的旅程，登山時並不一定要攻頂，沿途的山色風光，也是值得我們欣賞的。在登山時，可以放下塵俗的牽掛，眼前只有美麗的青山綠水。箇中樂趣，惟有登山者才能品味。雖

然登山時有時荊棘叢生，有時鳥語花香；但無論是艱辛也好是愉快也罷，當我們嘗遍了一路上的驚險和美麗，也就不枉此生了。

建議同學們，不管工作多忙，有空多到戶外運動，接觸陽光，那是維護身心健康及快樂的不二法門。希望學弟妹們，能自強不息，將法官應具備的智慧、仁愛及勇氣的特質，代代相傳下去。

**問：請您為學院 70 週年院慶說幾句勉勵同學的話？**

答：每一位同學不管分發到哪裡，都是我們司法體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讓我們以智慧去打開每一扇司法困難之門，去發現真實，去保障人權，去踐行法律正義，共同為司法全力以赴。同時希望同學們都有一個：「今日我以司法官學院為榮，明日司法官學院以我為榮」的信念。只要心存這種信念，全心投入，持續努力，相信必能超越自我，實現理想。